南充顺庆国家粮食储备库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开展查隐患、堵漏洞、保安全，形成人人、处处、事事将安全的社会氛围。

二、各科(室)、各环节(岗位)，有职责和义务对所属责任区内的安全进行经常性的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隐患，为库区的生产、工作及经营活动、人员生命及财产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三、结合库区实际，坚持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重点部位要定期、不定期进行督察和检查。

四、凡对自查、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进行整改，并作好记录，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

五、加强对重特大事故隐患的管理和预防。安保科对查处的各类不安全隐患按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及时将隐患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顺庆区粮食局办公室。

六、检查中发现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生产(工作)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坚决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七、凡因自查、检查不负责任、不到位，不严格按照要求规定标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整改或不落实整改措施，因此而酿成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